

109 學年度第二學期各級學校延後開學相關措施

110.02.03

序號	項 目	說 明
一	延後開學日程	- 高中以下學校： - 原訂 2/18 (四) 開學，延後 4 天 (含 3 個上課日與 1 天例假日)，於 2/22 (一) 開學。 - 最後上課日延至 7/2 (五)，休業式併於最後上課日舉行，暑假自 7/3 (六) 開始。 - 原訂 2/20 配合 2/17 彈性放假調整上課之機制，考量上課日程已延後，2/20 仍為寒假期間。 - 大專校院 2/22 (含) 以後開學。 - 設於各級學校內之樂齡中心、樂齡大學、社區大學及其他終身學習機構，2/22 (含) 以後開學／上課。
二	大型考試因應	- 四技二專暨二技統一入學測驗 (5/1-5/2) 及國中教育會考 (5/15-5/16)：考試日程不變、考試範圍將配合調整，範圍另行公告。 - 大學指考考試日程原訂 7/1-7/3 (四、五、六)，延後至 7/3-7/5 (六、日、一) 辦理，不影響上課日，考試範圍不變。
三	幼兒園、課照中心、補習班	- 公立幼兒園 (含專設幼兒園)：比照國小延後至 2 月 22 日開學。 - 私立幼兒園、非營利幼兒園、補習班及課照中心：維持正常運作，並加強防疫措施。
四	校園清潔消毒、備妥防疫物資	- 開學前完成各級學校校園清潔消毒： - 高中以下學校由各地方環保機關負責校園公共區域環境消毒；學校負責校內上課空間及自備交通車之清潔消毒，消毒期間 (2/17-2/21) 校園暫不開放。 - 大專校院開學前需完成校園內及自備交通車之清潔消毒，校園消毒期間若開放校園空間，應落實實聯制及體溫量測。 - 學校開學後應持續依據本部 109 年 5 月 26 日函頒之「教室及各學習場域環境通風及定期消毒注意事項」定期實施校園環境消毒，並維持教室及學習場域環境通風。

序號	項 目	說 明
		3. 各校須於開學前盤點並備妥額溫槍、消毒用品、備用口罩等防疫物資。
五	防疫照顧假	1. 全國高中以下學校延後開學期間，家長其中一人如有照顧12歲以下學童，或國民中學、高級中等學校、五專一、二、三年級持有身心障礙證明之子女等之需求，得請「防疫照顧假」。 2. 勞工：依勞動部規定，防疫照顧假因係防疫應變處置之特別措施，雇主應予准假，且不得視為曠工、強迫勞工以事假或其他假別處理，亦不得扣發全勤獎金、解僱或予不利之處分。 3. 公教人員：依人事行政總處規定，得申請防疫照顧假，各機關不得拒絕，且不得影響考績或為其他不利處分；期間不予支薪。
六	落實學生健康管理與衛教宣導	開學兩週內學生進入校園需量測體溫，實施衛教宣導，並提醒家長主動關心學生健康與出門前量測體溫。
七	弱勢學生用餐協助	於延後開學期間，請縣市政府啟動關懷機制，妥善規劃運用中央對地方政府一般性教育補助款經費，提供高中以下弱勢學生用餐協助。
八	提供自主學習數位平臺資源	教育部已建置「教育雲」網站，彙集教育部、部屬機構、各縣（市）政府及民間等單位開發的數位資源及平臺工具，透過教育體系單一帳號即可登入使用，提供老師為學生規劃在家自主學習及學生線上自主學習課程。 教育雲：https://cloud.edu.tw/ 教育部線上教學便利包： https://learning.cloud.edu.tw/onlinelearning/?v3.0.0
九	延長代理教師聘期	因應延後開學，學校應延長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代理教師聘期，並依實際延長聘期給付薪資。